

國立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11月0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請假)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	
邱研發處長紫文	馬國際處長遠榮	陳學生事務長偉銘(李秘書佩芸代理)	
陳圖資處長偉銘(周秘書小萍代理)		林院長穎芬(侯主任佳利代理)	
郭院長永綱	王院長鴻濬	范院長熾文	浦院長忠成(請假)
張院長文彥	劉院長惠芝	王主任沂釗	潘主任文福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陳代理副主任怡廷	古主任秘書智雄	戴主任麗華
陳主任香齡			

列席人員：

賴組長麗純、毛組長起安、林組長燕淑、何組長俐真、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

依據報導指出，明年大學新生入學人數預估將減少3萬人，感謝林副校長率領教務處工作團隊在如此艱困條件下，今年大一新生註冊率仍能達96%，研究生亦達教育部門檻70%以上。未來招生目標不僅是招滿，更應讓優質學生願意選擇就讀本校。

請各學院積極網羅具研究能量之優秀教授，師資員額將由校另予核撥。各系所於新聘教師時應審慎選擇，如新進教師到校半年，能提出「愛因斯坦」或「哥倫布」等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且留校三年以上者，增加該系員額1名作為獎勵。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8.09.18.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後通過。

參、業務報告

一、國際處：國際化報告案

【林副校長】

建議有關填報THE提名獎項等相關數據，請國際處召開工作說明會邀集相關填報單位，說明填報技巧、注意事項及參考資料等。

【主席】

請朱副校長協助主持此會議。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延誤繳交學雜費之處理原則」，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改進稽催學生延誤繳交學雜費之情事，爰檢討修正本處理原則。
- 二、依現行規定補列舊生經專案請准分期繳費後，仍未按各分期期限內完成繳費、未完成註冊，依學則應予退學之規定(修正第二條)。
- 三、考量配合校行事曆學雜費退費基準日公告時程，分期繳費申請由原學生自主規劃至多分四期繳交時程與金額，修訂為至多三期；並明訂第一期應繳交本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之三分之一及全額團體保險費、境外生健保費、住宿費、網路使用費等項目，並應於第二期前至少應繳交全學期學雜費總額三分之二(修正第三條)。
- 四、第七條文字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請審議。

說明：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創作展演類」第二款敘獎類別，將文學類發表且獲國內外獎項明訂於法規。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暨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國家名稱訛誤處理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798B號函(附件二)辦理，建立本校國家名稱訛誤案件處理機制，擬新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各條文內容簡述如下：
 - 第一點：立法目的及依據。
 - 第二點：國家名稱正確及訛誤原則說明。
 - 第三點：國家名稱訛誤處理原則。

第四點：適用於辦理獎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等資料審查。

第五點：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之論文無法用於求職、升等、計畫申請及獎補助等事宜。惟因要求更正未果，致未出席會議或無法發表者之無退還已繳費用處理原則。

第六點：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第七點：本辦法之審議、實施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校園路燈認養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校園路燈認養，挹注路燈養護經費，並提昇校內外人士對學校的參與和認同，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內容包括：路燈認養對象、期間、費用、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等。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一、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為求新法的相關規範在本校能順利推展，期以本校組織，人員及各項業務均能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
- 三、本案經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定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第6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配合法規規定之基本項目，將工作場所面臨的軟硬體安全議題，依工程改善與行政管理分項規劃實施細目及實施方法、執行時程。
- 三、各實施單位依職權、權責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本案經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

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7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三、為使本校教職員均能瞭解其本身對安全衛生業務所應負之權責，特依規定訂本規章。
- 四、本案經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8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暨自動檢查計畫」，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訂定之。
- 二、對本校適用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及機械、設備等實施自動檢查，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
- 三、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以符合法令的規定及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
- 四、本案經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9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評鑑中心之審查意見，爰修訂本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第10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游泳池管理實施細則」，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管理實施細則條文。
- 二、修訂游泳池暨附屬設施開放時間及時段。
- 三、新增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證展延申請書。
- 四、新增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證退費申請書。
- 五、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借用申請書。
- 六、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借用辦法。
- 七、新增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取消借用申請單。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

【第11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新定本校「榮譽校長聘任辦法」，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尊崇對本校創校、建校、校務發展有具體事蹟且貢獻卓著者，並參考部分大學相關規定，爰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計四條，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揭示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榮譽校長應具備條件。
 - (三)第三條：明定榮譽校長之聘期及權利。
 - (四)第四條：明定審議程序。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一。

【第12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於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期間歷經5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108年5月29日，茲依教育部108年8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03219號函示略以，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所支領兼職費，因現行規定其支給個數及上限未有限制，考量為持續提升專科以上學校培育人才的能力，並加強學校與產(企)業間雙向交流，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之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上限原則維持現行規定，惟於實務上應有就兼職回饋機制及避免本職工作受影響等層面強化管理機制之必要。是以，各級學校本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各校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

認等事宜。

二、經查現行本校教師兼職按月支領兼職費者，均未超過薪給總額，惟依上開函規定，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本校需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明訂評估機制，爰擬於第十二點第二項後段增訂：「但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其隸屬單位須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等定期評估結果，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三、本要點修正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二。

【第13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母法規定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第14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包括依照母法調整現行條文以及考量領域特性對多人合作研究績效之敘獎點數計算，詳見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修正草案業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108年10月3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

【第15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廢止本校「社會參與辦公室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自105年設置「社會參與辦公室」施行迄今，基於教研資源整合及整體校務發展考量，爰於108年9月簽核將採任務編組之社參辦公室相關業務，整併並納入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設立之「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組內調配，俾有效統整校內各項資源。

二、本校社會參與辦公室設置要點已無存在必要，因此依規定辦理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王主任沂釗】

有關花中、花女改隸本校附屬中學案之背景及未來走向。

【主席】

立法院期望本校能設立「原住民完全中學」，但本校成立附屬中學需依循規定程序，因此成立附屬中學改隸小組，邀請花蓮中學、花蓮女中及體育中學共同討論，並於下午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兩校報告，屆時再請相關委員對其設立原住民專班提出想法及建議。

【林副校長】

補充說明：花蓮體育中學隸屬花蓮縣政府管轄，縣府因有其他考量故不參與本次改隸討論。

陸、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一】

延誤繳交學雜費之處理原則

95.12.27	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12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2.27	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6.24	97	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13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5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0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三十及六十三條規定，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為給予學生逾期補辦註冊機會並維持繳費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 本校學生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限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網路更新個人資料之註冊手續，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期限繳費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截止後一週起算至多以二週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分期繳費者，不在此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前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舊生已請准延緩註冊或經專案請准分期繳費，逾前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或分期期限仍未繳費者，應令退學。
- 三、 申請分期繳費者應依教務處規定之各期程繳納，至多分為三期，第一期至少繳交本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之三分之一及全額團體保險費、境外生健保費、住宿費、網路使用費等項目，第二期前至少應繳交全學期學雜費總額三分之二，並需於當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全數繳交完畢。
各分期繳費應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訂定之學雜費分期繳交期限辦理。
- 四、 申請延緩繳費或分期繳費者應於當學期註冊日前提出，由系所助理彙整全系學生申請書及名冊，經系(所)主管同意受理並簽請教務長核准。
- 五、 無故延誤繳費者，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補繳納學雜費，補繳期間以註冊日截止後一週起算最長不得超過二週，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愛校服務，其服務應遵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指示與安排，每逾一日需服務一小時，至多十小時；超過二週仍未繳費者依學則規定，予以勒令退學。
- 六、 申辦就學貸款學生若因故無法依行事曆訂定之期限內辦妥相關手續時，可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於註冊後二週內補辦，此期間不須愛校服務。
- 七、 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 第三條 可敘獎領域包含：
- 一、 著名期刊類別：SCIE 期刊、SSCI 期刊、AHCI 期刊、ECONLIT 期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
 - 二、 其他學術期刊論文：非屬第一項之期刊，具匿名審查且正式出版事實者。
 - 三、 學術論著：個人專書、個人專章、個人經典譯著等。
 - 四、 創作展演類：
 - (一) 國內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
 - (二) 戲劇、音樂、藝術與文學等創作公開展演或發表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 (三)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 (四) 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
 - 五、 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
 - (一)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主持人、個人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累計達5萬元以上可敘獎一次)主持人。
 - (二) 共同主持人不得敘點。
 - 六、 國內外發明專利

第四條 各項績效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由各院自行制定，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核。

第五條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 一、 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 二、 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 三、 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以 600 萬元為上限，各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由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扣除各院前述頂尖人才計畫獲獎人數，依本校可申請教師總人數比例，核發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四、各院自訂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上限，各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不得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第六條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 一、各級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寡。
- 二、各院有較嚴格之規範，則從其規範。
- 三、曾獲本辦法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申請研究獎勵以前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再重覆敘點。

第七條 本校教師須檢附各院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各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額經三級審議後最終評定之。獎勵金分 2 期給付，且應具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資格方得敘獎。獎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不予聘任等情形，該獎項經費應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第八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

第九條 申請者若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助經費之情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助，並停止其申請獎助之權利。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暨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 國家名稱訛誤處理要點

108年1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規範，特訂定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暨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國家名稱訛誤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或出席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時，國家名稱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或依國際慣例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或「Taiwan, R.O.C.」。
 - (二)為避免因政治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如只列載「城市名」；但若對岸堅持「城市名」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城市名」之後加「Taiwan」。另使用我習慣拼字用法，例如「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ung」等。
 - (三)不得使用「China」、「Taiwan, China」、「Taiwan, Province of China」、「城市名,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不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署名。
- 三、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受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參加交流活動，若發現使用國家名稱訛誤，循以下原則處理：
 - (一)立即要求出版或主辦單位更正：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作者發現稿件資訊擅遭修改，於校對或刊登時發現，應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
 - (二)主動通報本校單位：以電子公文簽會所屬二級單位(如系所)、一級單位(如學院)、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及人事室，必要時加會教務處。
 - (三)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補助單位。
 - (四)積極要求出版或主辦單位更正及持續追蹤回報，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其他管道掌握並更新最新訊息。
 - (五)要求更正未果則不建議出席該會議、活動，或要求文章下架等，並通報教育部及駐單位及外交部協處。
 - (六)本校教師於參加會議或活動時，遇有關損抑我國名稱與權益或遭受打壓情事，應即予交涉更正或駁斥、抗議，並要求會方或主辦單位將我方立場列入書面紀錄，及通知我駐外機構協處並須陳報外交部。
- 四、本校辦理獎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若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

依第三點原則處理。

五、教師如以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計畫申請及獎補助等事宜。

經教師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路燈認養要點

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辦理國立東華大學校園路燈認養，挹注路燈養護經費，提昇對學校的參與和認同，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認養對象：舉凡公、私立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及校內外人士等，均可申請認養。
- 三、 認養期間：以1年為原則，認養期滿，原認養者可優先辦理認養。同一盞路燈若有二人以上願意認養，依申請次序認養之。
- 四、 認養費用：每盞每年新台幣1,000元。年之認定方式為認養日起1年。
- 五、 認養方式：
 - (一)採線上或臨櫃認養。
 - (二)得指定路燈編號，不指定者由本校代為排定。
 - (三)款項得以現金(出納組臨櫃繳款)、郵局、超商、轉帳、信用卡等方式捐贈。
 - (四)由本校開立捐款收據、認捐者得依所得稅法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
- 六、 認養之路燈，製作名牌張貼於燈桿明顯處，涉及標示認養人個資內容部份，應經認養人同意始得為之。
- 七、 認養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用於路燈養護、電費等相關支出，專款專用。
- 八、 為感謝認養人(單位)，除依據「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要點」辦理外，本校於總務處網頁另設置專區詳載捐款履歷。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以下空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第一次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輻射防護委員聯席會會議 通過
108年1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通過

第一條 (設置目的)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實驗場所、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一、十二條規定，制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組織定位)

本辦法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權責為對本校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第三條(組織成員)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兼主任委員，除校長、總務長、理工學院院長、**環境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相關系所實驗室負責人、衛生保健組(職業護理人員)、營繕組承辦業務之職員或職工各推舉一員代表擔任，共同組成之。設執行秘書1人，由環境保護組組長兼任，輔助綜理會務。

第四條(任期及開會)

本委員會遴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採學年度制，各委員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組織權責)

本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對本校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及規章制度。
-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第一次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輻射防護委員聯席會會議 通過

108 年 11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核定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二、**目的**：為防止本校所屬實(試)驗室、研究室暨適用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三、**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一)總務處環境保護組:擬訂、規劃、督導推動本計畫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依法令規定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單位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四)實(試)驗場所暨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環境保護組所列之建議，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四、**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2. 實驗廢棄物清理。

五、需要經費：依總務處環境保護組及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所需執行經費。

六、其他規定事項：

(一)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實施。

(二)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七、實施細目及執行時程：

編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執行時程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危害鑑別：鑑別各項實驗、實習、設備作業、場所潛在或曾發生之危害，並予以評估、分析。 2.風險評估：評估各項實驗、實習、設備作業、場所發生危害之嚴重性、機率、控制費用及控制程度。 3.危害控制：將危害鑑別評估及控制對策分析出之各種危害或異常狀況，擬定方案予以控制。	1.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2.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2年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2.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1.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2.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每年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製作危害標示。 2.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3.檢討、修訂危害標示及通識計畫。	1.配合 GHS 列管物質，製作危害標示。 2.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每年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化學、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化學性：化學實驗室等 物理性：侷限作業場所(廢水處理場、水塔)等	每半年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1.危險性機械設備、電氣設備等定期安全檢查。 2.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1.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安全檢查。 2.電氣設備定期安全檢查與用電評估。 3.各項發包工程於施工前應予承攬商危害告知。	每年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各項承攬作業於施工前應實施危害告知與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協議。	每年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訂定適用場所工作守則。	1.分析各實驗、實習之危險性動作。 2.訂定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	每年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2.進行現場巡視、無預警檢查系所實驗場所。	1.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查、重點檢查。 2.各項特殊作業操作前執行作業檢點。 3.現場巡視，於作業中無預警進行，並將不安全動作紀錄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改正。	每年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要求新進人員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理工讀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依法規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特定、有機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等在職訓練。	1.新進人員到職時安排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工作內容涉及危害物質使用、處置者再增加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 2.辦理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每學年開學時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業務主及管理員在職回訓、特殊危害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等。	每年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2.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1.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2.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3.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本校作業需求。	每年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健康檢查。 (含一般及特殊健檢)	1. 實施新進及在職人員之一般與特殊體格檢查 2. 健康檢查異常人員依醫師建議追蹤查、治療。	每年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配合政府 推動政策，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	配合政府宣導令，並將訊息公告於本組網頁。	每年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每學年辦理消防、防災演練。	配合校安中心及營繕組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每年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職業災害調查：如有災害時立即啟動本校職調查機制。 2.無災害工時統計：每月彙整校內勞工無災工時統計。	要求實驗室負責老師於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報本組，以利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有時發生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定期實施場所安全衛生稽查。 2.檢閱各系所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備查資料。	不定期至各系所實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稽查，統計缺失資料，並請各系所中心限期改善，擇期複檢。	每年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每學期召開一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公告後存查。 (2)適時修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3)向主管機關申報季運作記錄。 (4)持續控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 2. 實驗廢棄物清理： (1)每週委託清理全校感染性垃圾。 (2)每年委託清理兩次實驗廢液。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訂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限制。 (2)兩學年遴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 2. 實驗廢棄物清理： 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業者將實驗廢棄物及廢棄化學藥品送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資源回收廠進行處理。	每年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第一次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輻射防護委員聯席會會議 通過

108年1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防止本校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校區內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一、本校各單位所屬之實(試)驗室、研究室。
- 二、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控、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
- 三、其他依行政院勞動部指定之適用場所。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對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第四條 本規章所稱適用場所負責人係指負責管理適用場所之一切事(業)務者。

第五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校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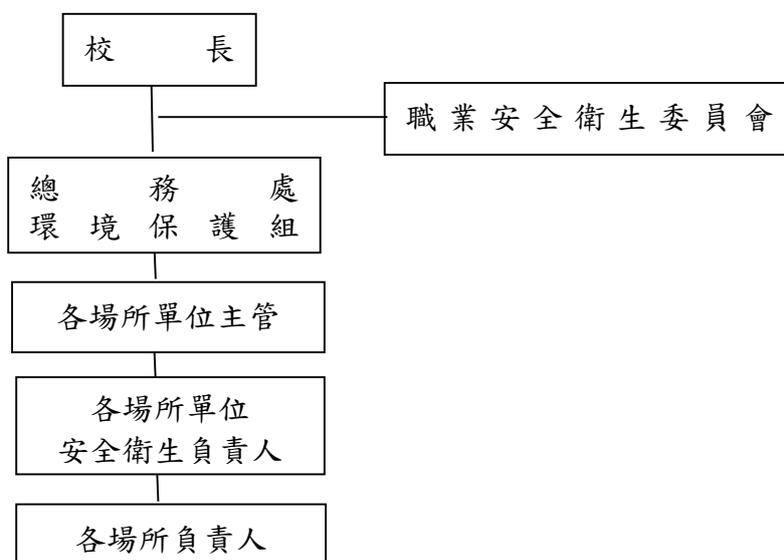
-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第六條 本校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為：

- 一、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兩人。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人。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七條 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系統如下表：



第八條 校長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 一、 制訂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 二、 綜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 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 四、 責成安全衛生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 其他法定安全衛生事項。

第九條 總務處環境保護組為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責為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第十條 各場所單位主管職責為依職權指揮、監督、協調及指導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應指派一名安全衛生負責人，協助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相關人員實施。

第十一條 各場所單位主管權責：

- 一、 辦理場所單位主管交付之安全衛生事項
- 二、 擬訂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四、 擬訂、督導及執行該場所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並作成紀錄備查。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若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應立即向上級呈報。
- 五、 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六、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七、 擬訂該場所安全作業標準，並協助於場所內工作前安全分析、實驗研究前之安全教導與提供改善工作方法等事項。
- 八、 有關意外事故之緊急處理及職業傷病調查。
- 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實工作場所內之機械、儀器、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或作業檢點。

前項檢查與檢點如發現對教職員生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呈報上級主管商討對策改善。

前二項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備妥供當地檢查機構不定期抽查。

第十三條 總務處環境保護組依前條之規定擬訂自動檢查計畫並提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之。

第四章 災害通報與處理

第十四條 各場所如發生事故災害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前項所述之災害事故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刻通報

環境保護組，環境保護組需於八小時內轉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對於前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五條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第十六條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環境保護組，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協助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七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校內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處以三千元罰款：

-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十八條 本校承攬廠商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者，依本校契約內容及承攬管理相關辦法議處並應立即改善。

第十九條 本校工作場所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者，由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提出改善計畫，若缺失未改善遭罰款者，應負罰款之責。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暨自動檢查計畫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第一次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輻射防護委員聯席會會議 通過

108年1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核定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目的：

- (一)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對本校適用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及機械、設備等實施自動檢查，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二)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三、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之規定，權責如下：

- (一)總務處環境保護組：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總務處環境保護組組長)：主管及協助擬訂、規劃及督導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實施；如有不符合規定之事項，應予改善，防止意外發生。

四、範圍：本校適用場所之定義如下：

- (一)教師、職員、學生、研究生、助理、工讀生等相關人員進入之實驗(試)室。
- (二)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
- (三)從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場所。
- (四)其他依勞動部指定適用之場所。

五、執行內容：

(一)內容說明：

- 1.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各場所請參照「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1)，依場所管理現況之機械、設備、或作業，自行增(減)訂檢查項目及檢查週期(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填入「自動檢查計畫」(如附表2)，並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及填報自動檢查紀錄表(月)(如附表3)(及表3-1~表3-20)，紀錄應自存3年。
- 2.總務處環境保護組將不定期進行各單位實驗(試)場所查核作業，檢查結果之建議改善情形由環境保護組彙製「改善事項表」(如附表4)送交場所負責人進行改善，待改善完成後送單位主管簽核章，並擲回環境保護組存查。缺失部分環境保護組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二)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

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2. 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3. 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4. 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三)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份。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四)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1. 『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然後重新執行。
2. 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 3 年。

(五)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1. 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2. 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並陳報有關單位處理。
3. 運作中如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向主管陳報。
4.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5.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定義(如附件一)

六、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

國立東華大學108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健全安全衛生組織	1. 定期召開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由各單位一級主管暨遴選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每三月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研議事項並應留存資料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環保組															
	2. 實驗室安全衛生資料表之統一標示及其壓克力插座箱製作	各實驗室門口皆裝設壓克力插座箱，並要求實驗室人員，依環境保護組製作之統一標示範例格式(含運作物質概況及緊急應變聯絡資訊等)，自行印出「實驗室安全衛生基本資料表」，並插入門口壓克力插座箱公告之。																
	3. 實施各系所實驗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實地訪查	由環境保護組進行實地勘查，以查覺問題點，並逐項提列訪查缺失要求實驗場所改善。	環境保護組會同系所執行單位															
(二) 安全衛生管理	4. 實施災害事故調查分析	發生災害事故時，由事故單位會同中心及相關單位人員進行調查分析，並作成記錄，法定災害事項並依法需立即向檢查單位報告，並不得破壞現場。	事故單位、環保組及相關單位															
	5. 校園災害之每月統計申報及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每半年上網通報	每月十日前由校安人員網路申報校園災害月報表。(教育部學校災害通報系統) 每年四月及十月，由安全衛生管理員進行實驗場所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之上網通報及更新作業。	環保組、學務處校安中心(教官)、總務處警衛隊、人事室...等															
	6. 加強建立本校危害通識制度並定期更新資料(危害物質清單、危害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	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繼續督促各運作場所人員，對規定事項遵照施行。	系所執行單位實施、環保組督導															

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附表 1

項 目	週 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法 條	條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 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動力離心機械								18 (附表3-1)					
動力衝剪機械								26 (附表3-2)			59 (附表3-3)		
乾燥設備								27 (附表3-4)					
固定式起重機	要	2年				19				19 (附表3-5)	52 (附表3-6)	52	
鍋爐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2 (附表3-7)	64 (附表3-8)		
第一種壓力容器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3 (附表3-9)	64 (附表3-10)		
小型鍋爐								34 (附表3-11)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附表3-12)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附表3-1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7 沉陷		33 (附表3-14)	64/65		
高壓氣體容器(如鋼瓶)	要	依規定								33 (附表3-15)	60		
局部排氣裝置								40 (附表3-16)					47 (附表3-17)
空氣清淨裝置								40/ 41 (附表3-18)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 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 作業、粉塵作業											69 有機 (附表3-19) 特化 (附表3-20) 粉塵 (附表3-21)		

國立東華大學自動檢查計畫(範例)

附表 2

學校名稱：		系所(中心)：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 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委託辦理)	經費	_____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應以各個 機械、設備或作業 為單位，並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3 國立東華大學實驗(試)場所每月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表(一般版+化學版+物理及機械版+生物版+輻射版)

學 院			系 所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聯絡電話	
實驗室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實驗室負責人			場所管理人	

填表說明：

1. 本查核表乃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製作。
2. 查核表共分一般檢查項目、化學、生物、物理及機械、輻射因子等檢查項目，除一般檢查項目為各實驗室皆須填寫部分，其他請依據實驗室性質予以選填，若有不適用者，請於各相關部分勾選(☑不適用)。

-一般檢查項目-

查核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 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參 考
組織管理	1.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健康管理	2.僱用人員依規定實施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14條
教育訓練	3.特殊作業人員、操作危險機械設備人員參加特殊作業安全訓練、危險機械設備安全教育訓練，並留有記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9~14條
	4.新進人員參加安全衛生訓練，並留有紀錄備查(例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25條
自動檢查	5.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例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危害物質製造處置、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並保留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3~77條、第80條

消防安全	<p>6.滅火設備依法配置並給予明顯標示。</p> <p>7.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並能正常操作。</p> <p>8.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避難方向指示燈。</p> <p>9.定期檢修火災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並留紀錄備查。</p> <p>10.設置之安全門、安全梯不得上鎖或堆置物品，且為外開式。</p> <p>11.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警報設備。</p> <p>12.設置符合規定之自動撒水設備。</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6.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4~17條</p> <p>7.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5~179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0條</p> <p>8.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0條</p> <p>9.消防法施行細則第6、15條</p> <p>10.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條</p> <p>1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22條</p> <p>12.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3~57條</p>
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	<p>13.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p> <p>14.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方法(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p> <p>15.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並留紀錄備查。</p> <p>16.設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3.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p> <p>14.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36、37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8條</p> <p>15.參考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36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8條</p> <p>16.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25條</p>
電氣安全	<p>17.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p> <p>18.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p> <p>19.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以避免操作時誤觸。</p> <p>20.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p> <p>21.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p> <p>22.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p> <p>23.電器插座完整且固定於堅固定點，並需標示電壓。</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7.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p> <p>18.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5條第1款</p> <p>19.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5條第4款</p> <p>20.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p> <p>2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246條</p> <p>2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p> <p>23.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條</p>

一般及 危害標示	24.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例如：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生物危害、輻射危害等)。 25.藥品櫃應有清楚危害標示。 26.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且存放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且三年應更新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94、299條 及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25.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5條 26.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13、16 條
個人防護具	27.有制訂操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實驗衣、呼吸防護具或圍裙(需為棉製品，防止高溫時收縮)等之標準程序。 28.有害物質操作人員有接受呼吸防護具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 - 281、第283-290條 28.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
壓縮氣體	29.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30.高壓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31.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6、108 條 30.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8條 3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6、108 條
廢棄物	32.可燃性廢液應確實密封，如有逸散之虞者，該區域應視為危險區域。該危險區域內之電器設備應符合防爆之要求。 33.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且須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34.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可防雨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專門貯存場所，並避開人員頻於走動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3條 3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 施標準第5、10條 3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 施標準第10條
一般安全	35.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 36.重物需置於低下處。 37.實驗室內走道距機械或設備間應有80公分，且主要走道在1公尺以上。 38.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39.對於具有異常溫濕度、非游離輻射、缺氧及處置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36.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37.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31條 38.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39.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9條
資源回收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4 條

實驗室檢查人員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化學因子檢查項目-

☐ 不適用

查核 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 格	部 分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適 用	參 考
化學品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8.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9.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10.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11.爆炸性、著火性物質及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5條 2.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49條 3.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4.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1條 5.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16、17條。 6.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5條、第10條 7.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4條 8.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9.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2條 10.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8條 1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4條
局部排煙設備	12.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作業時應保持有效性能。 13.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等裝置依規定定期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2條及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14條、第16條 1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0條

實驗室檢查人員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p>下之設備。</p> <p>12.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p> <p>13.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p> <p>14. 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p> <p>1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p>
機械安全防護	<p>15. 機械設備是否訂定操作之 SOP。</p> <p>16. 機械操作是否訂定維護之 SOP。</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5 條</p> <p>1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p>
其他物理性危害	<p>17. 對實驗場所危害噪音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p> <p>18. 對實驗場所危害振動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p> <p>19. 對實驗場所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有適當防護措施。</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3、298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p>1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8、300~302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p>19.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298、299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實驗室檢查人員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生物因子檢查項目- 不適用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參考
教育訓練	1.實驗室或作業場所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並測試合格，留備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5條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法規及行政指導彙編第五篇實驗室人員管理規定
資料記錄	2.操作病原微生物之相關實驗紀錄至少應保留三年。 3.實驗室或作業場所所有關設施及設備之使用、保養、維修及檢測紀錄。 4.資料記錄保存依法規規定，生物材料需詳列明細、管理人、保存人及使用人，並定期稽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11條 3.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11條 4.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4條			
標示與緊急應變	5.依生物安全等級，於明顯處張貼生物危害標示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6.設有生物性危害物質溢洩處理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7、297-1、299條 6.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生物安全櫃	7.生物安全櫃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局部排氣設備)規定，應使作業人員負責實施檢點並由專業廠商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有檢查記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實驗室生物安全手冊第十章生物安全櫃
通風設備	8.進排氣口不應設置於牆後人員無法觸及之處，以利工作人員接近過濾元件(高效過濾網)進行維修、測漏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物理性防護	9.各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須符合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範對個別實驗室規定之物理性防護等級要求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實驗室生物安全手冊第十一章安全設備
消毒、殺菌及廢棄物處理	10.對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應妥為貯存，並加警告標示。 11.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包覆。 12.實驗室須具備處理污染物及廢棄物滅菌用之高壓滅菌設備，以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可適當消毒、殺菌等處理。 13.需提供能上鎖、關閉之冷藏貯存空間給待運出之生物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7條 11.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1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6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廢棄物清理作業安全衛生指導要點第3點 13.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防制區周邊設施要項	14.門可上鎖及自動關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實驗室檢查人員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輻射因子檢查項目- 不適用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參考
組織管理	1. 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2. 依法針對較危險作業環境設定為管制區(監測區)。 3. 設置輻射安全人員。 4. 輻射工作人員接受定期特別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第 2 項 2.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 3.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第 1、3 項 4.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6 條
教育訓練	5. 依規定每年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需為三小時以上，並有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5 項；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資料記錄	6. 輻射實驗室安全評估紀錄。 7. 輻射源清單及許可登記證(例如：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8. 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訓練紀錄。 9. 輻射人員曝露劑量記錄及健康檢查紀錄。 10. 輻射源操作及自動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9 條 7.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9 條 8.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1 條 9. 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7、8 條
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	11. 設有輻射性物質溢漏處理工具。 12. 附近有沖淋裝置(腳踏式或感應式為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防護	13. 實驗室備有實驗衣、手套，人員劑量配章等安全防護配備供作業時使用，以作為自我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5 條；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評定技術規範第 2 條
	14. 定期做輻射偵測及校檢輻射偵檢儀，並有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 13 條
	15. 出入口或凡具輻射性危險之地區、設備或物質，皆應設置警示設備或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檢查項目及其作業規定第 1 條第 2 點
	16. 明確標示「輻射防護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5 條
	17. 放射性物質及設備應妥善保管，防止被盜、誤用或遺失(例如：儲放放射性物質之房間、冰箱及櫃子應上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檢查項目及其作業規定第 1 條第 2 點
	18. 進行必要之擦拭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放射性安全運送規則第 17 條
	19. 輻射物質採購、廢棄物保存之流程合乎規定，並有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20. 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紀錄本，並詳細填寫使用人姓名、使用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	21. 記錄放射性廢液或清洗液之排放，並採樣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22. 放射性廢棄物分類收集、貯存，並有適當屏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 3、13 條

實驗室檢查人員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衝剪機械設備每年定期檢查表

附表3-2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內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1.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2.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					
3.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器					
4.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					
5.配線及開關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 —” 示之。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乾燥機(如烘箱)每年定期檢查

附表3-4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內、外部是否有損傷，變型或腐蝕				
2.	換氣設備或安全閥、壓力錶是否正常				
3.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是否正常				
4.	內部溫度設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是否正常				
5.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及配線是否正常				
6.	設置於內部之機械是否正常				
7.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
|---|

國立東華大學固定式起重機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附表3-5

學院/系所/中心：		放置位置：			
編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吊 升 荷 重	公噸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內 容 及 方 法				結 果
1.過捲預防裝置	具有自動遮斷動力及制動之機能，作動安全距離符合規定。				
2.過負荷預防裝置	當過負荷時具有自動遮斷動力機能。				
3.防止逸走裝置	無損傷、變形，應具有將機具確實固定之機能。(室外)				
4.阻擋器、緩衝裝置	無損傷、歪斜、脫落，機能正常。				
5.直行警報裝置	具駕駛室或遙控器者，機具直行時應能發出警報音響。				
6.制動器	剎車動作狀況圓滑、正常。				
	來令片與剎車鼓間隙正常。				
	無顯著磨損、剝離、油污。				
7.鋼索	直徑磨損無達公稱直徑之7%以上。				
	一撚間素線斷裂無達過10%以上。				
	無扭結、顯著變形、腐蝕				
	末端固定正確，具防鬆或自緊性能。				
8.吊鏈	斷面直徑減少無超過10%。				
	伸長率無超過5%。				
	無龜裂、腐蝕。				
9.吊鉤	吊鉤應鍛造成形，能自由圓滑轉動，並不得龜裂或明顯之銹蝕等有之缺陷，且未焊補、電鍍等改造。				
	吊鉤槽輪組之鍵板、鎖緊銷、止動螺栓、開口銷等無脫落、鬆動或損傷影響安全動作。				
	開口標距寬度未超過原標示尺寸5%。與吊具接觸部分磨損量無超過製造廠之規定值者。(無規定值時，其磨損量不得超過原尺寸之5%)(單位:mm)				
	吊鉤應設有防止吊掛用鋼索等自該吊鉤脫落之裝置，且作用良好。				
10.吊具	無顯著之變形、裂痕。				
11.供電線、配線	絕緣被覆無損傷或老化、無過度張開、扭結或固定夾鬆弛現象。				
12.集電裝置	應能正常給電，無接觸不良、絕緣物損傷之現象。				
13.配電盤	檢查配線接頭確實接牢、遮斷器之開關、開刀開關、電磁接觸器等機能無異常。				
14.操作開關	操作開關或控制器作動狀況正常，作動方向正確。				
15.其他					
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評估結果改善措施：		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備註：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九、八十條條辦理					檢 查 人 員
2.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並應作做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評估危害風險、依檢查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3.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單 位 主 管

國立東華大學固定式起重機每日檢點表(年 月)

附表3-6

學院/系所/中心：		放置位置：															
項次	檢點部份	檢點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造捲預防裝置是否正常																
2	煞車器、離合器是否正常																
3	控制裝置之性能是否正常																
4	架軌上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是否正常																
5	鋼纜運行狀況是否正常																
6	其他																
項次	檢點部份	檢點結果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造捲預防裝置是否正常																
2	煞車器、離合器是否正常																
3	控制裝置之性能是否正常																
4	架軌上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是否正常																
5	鋼纜運行狀況是否正常																
6	其他																
改善措施																	
注意事項	1.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2.如遇瞬間風速超過 30M/S 或四級以上地震，應另再檢點安全狀況、拆裝、檢修、調整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 3.表格保存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鍋爐每月自動檢查記錄表

附表3-7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放置位置：		號	實驗室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鍋爐本體			
1.爐體(或上、下汽水鼓)有無損傷變形			
2.爐筒有無損傷過熱或壓潰膨出			
3.煙管或水管有無局部過熱或洩漏			
4.外殼、磚壁、保溫有無損傷、鬆弛龜裂			
燃燒裝置			
1.燃料油加熱器有無損傷			
2.燃料輸送泵及管有無損傷			
3.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染			
4.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5.燃燒器及壁爐有無污染及損傷			
6.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自動控制裝置			
1.自動啟動停止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2.火焰檢出裝置有無異常			
3.燃料切斷裝置有無異常			
4.水位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5.壓力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6.電器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附屬裝置			
1.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2.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3.壓力錶及水位計是否正常			
4.安全閥性能是否正常性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2條辦理。
- 2.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3.表格保存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鍋爐每日作業檢點(年 月)

附表3-8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爐胴是否無損傷、變形																																
2.煙管或水管是否無局部過熱或洩漏																																
3.外殼、磚壁、保溫是否無損傷、鬆弛、龜裂																																
4.燃料輸送泵及管線是否無損傷																																
5.噴燃器是否無損傷及污染																																
6.過濾器是否無堵塞或損傷																																
7.煙道是否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8.自動啟動停止裝置機能是否正常																																
9.火燄檢出裝置是否正常																																
10.燃料切斷裝置是否正常																																
11.水位調節裝置是否正常																																
12.給水裝置是否正常																																
13.壓力表及水位計是否正常																																
14.安全閥性能是否正常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備註：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4條辦理。
- 2.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3.表格保存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第一種壓力容器每月定期檢查記錄表

附表3-9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容器本體			
1.本體有無損傷、腐蝕			
2.焊接縫有無腐蝕及裂縫			
3.保溫有無破損			
4.防銹油漆有無脫落			
蓋板螺栓			
5.各部螺栓有無鬆動或減少			
6.各部螺栓有無損耗、腐蝕			
7.蓋版、凸緣有無腐蝕或變形			
管及閥等			
8.閥、旋塞有無損耗或洩漏			
9.各接頭有無洩漏			
10.管線有無腐損(含電熱管)			
附屬及安全裝置			
11.安全閥之性能是否正常			
12.壓力錶之性能是否正常			
13.液面計是否正常			
14.溫度計是否正常			
其他			
15.錶上須標示紅線及藍線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3條辦理。
- 2.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3.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儀器旁。表格保存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第一種壓力容器每日作業檢點(年 月)

附表3-10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3. 檢視溫度、壓力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狀																															
14. 避免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15. 汽壓保持在最高使用壓力之下																															
16. 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17. 檢點及調整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18. 保持冷卻水裝置之功能正常																															
19. 壓力表歸零，方可開鍋取件																															
20. 保持水位裝置之正確位置																															
21. 其他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8~33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小型鍋爐每年定期檢查

附表3-11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結 果	
內 部 檢 查	1.腐 蝕			5.接 頭	
	2.溝 蝕			6.支 撐	
	3.龜 裂			7.給水內管	
	4.水 垢			8.其 他	
外 部 檢 查	1.腐 蝕			8.磚 灶	
	2.洩 漏			9.防 爆 門	
	3.過熱變形			10.瓦斯通路	
	4.龜 裂			11.安裝基礎	
	5.接 頭			12.保護材料	
	6.管 端			13.保溫材料	
	7.燃 燒 口			14.其 他	
附 屬 品 裝 置	1.安 全 閥			6.溢 水 閥	
	2.水 位 計			7.開 放 管	
	3.壓 力 錶			8.U型豎管	
	4.排吹裝置			9.自動控制裝置	
	5.給水裝置			10.其 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現措施之內容為下：

安全閥試跳紀錄：	kg/cm ² 跳開	kg/cm ² 關閉。
水壓試驗情形：	kg/cm ² 維持	分鐘無洩漏。

國立東華大學第二種壓力容器(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附表3-12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異 常 處 理 及 說 明	
1.	內面及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	每日開動前是否已將凝結水排除乾淨				
5.	安全閥是否故障				
6.	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				
7.	空氣壓縮機是否有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				
8.	空氣壓縮機潤滑油油位是否有異常				
9.	氣壓是否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				
10.	負荷是否有劇烈變動				
11.	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是否有異常發熱				
12.	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是否有漏氣現象				
13.	壓縮空氣儲存槽及管件是否有銹蝕現象				
14.	氣壓錶壓力指示是否正常				
15.	自動控制裝置是否有異常				
16.	皮帶有無過於鬆動				
17.	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有無異常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 | |
|---|
| <p>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5 條辦理。</p> <p>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表格保存三年。</p> |
|---|

3.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小型壓力容器(高壓滅菌鍋)每年定期檢查表

附表3-13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容器本體			
1.本體有無損傷、腐蝕			
2.焊接縫有無腐蝕及裂縫			
3.保溫有無破損			
4.防銹油漆有無脫落			
蓋板螺栓			
5.各部螺栓有無鬆動或減少			
6.各部螺栓有無損耗、腐蝕			
7.蓋版、凸緣有無腐蝕或變形			
管及閥等			
8.閥、旋塞有無損耗或洩漏			
9.各接頭有無洩漏			
10.管線有無腐損(含電熱管)			
附屬及安全裝置			
11.安全閥之性能是否正常			
12.壓力錶之性能是否正常			
13.液面計是否正常			
14.溫度計是否正常			
其他			
15.錶上須標示紅線及藍線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6條辦理。
- 2.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3.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儀器旁。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每月定期檢查表

附表3-14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本槽有無損傷?			
2.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3.管及閥等有無損傷?			
4.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設備有無異狀?			
5.安全閥之機能有無異常?			
6.緊急關閉閥機能是否異常?			
7.警報系統有無失靈?			
8.撤水設備是否正常?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3條辦理。
- 2.檢查結果：正常打 \checkmark ，異常打 \times ，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3.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儀器旁。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檢查表(年 月)

附表3-15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鋼瓶													氣體名稱：																				
項次	檢查部份(項目) (檢附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 機械設備結構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固定																																
2	內容物名稱是否有明顯標示(依 危害通識規則規定)																																
3	柱塞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4	調壓器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5	高壓皮管是否無損壞、龜裂																																
6	皮管是否有管夾固定																																
7	壓力表、流量計是否無損壞洩 漏																																
8	共同輸送管路是否無損壞、腐 蝕、洩漏																																
9	實瓶、空瓶是否確實分區存放																																
10	空瓶處理情況是否良好																																
11	備用氣體鋼瓶(實瓶)儲放情況 是否良好、鋼瓶頭是否蓋緊防 護罩蓋。																																
12	是否置于陰涼非陽光直射處																																
注意 事項	1. 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23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國立東華大學局部排氣裝置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

附表3-16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放置位置：		號	實驗室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式	檢 查 結 果	處 理 情 形
1. 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鬆弛狀況			
6. 吸氣及排氣功能是否正常			
7.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備註：(採取之措施)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辦理。
2. 局部排氣裝置應依系統分別實施檢查及紀錄。
3. 檢查結果：正常打 \checkmark ，異常打 \times ，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表格保存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局部排氣裝置重點檢查表

附表3-17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式	檢 查 結 果	處 理 情 形		
1. 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2. 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3.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備註：(採取必要之整修措施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2. 重點檢查：1.開始使用、修理、改造之際。2.變更用途，包括原料、材料之變更。
3. 檢查結果：正常打 \checkmark ，異常打 \times ，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每年定期檢查表

附表3-18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式	檢 查 結 果	處 理 情 形		
1. 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2. 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3. 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5. 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備註 採取之措施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0及41條辦理。
2. 局部排氣裝置應依系統分別實施檢查及紀錄。
3.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表格保存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有機溶劑作業每日檢點紀錄表(年 月)

附表3-19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																															
2. 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3. (如果必要使用防毒口罩時)是否攜帶防毒口罩																															
4. 是否隨手對溶劑容器加蓋																															
5. 檢點本週有機溶劑消費量是否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																															
6. 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7. 所有溶劑是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8. 作業場所是否有置放物質安全資料表																															
9. 作業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10. 作業人員是否有帶安全眼鏡、口罩.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每日檢點紀錄表(年 月)

附表3-20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警報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2. 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3. 避難梯是否設置兩處且其中一處至於室外																															
4. 避難梯是否保持通暢無阻																															
5. 洗眼、沐浴、嗽口、更衣及洗衣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隨時可用狀況																															
6. 是否發給每位特化作業勞工合格有效之呼吸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7. 上列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8. 整體換氣及裝置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靜裝置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9. 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10. 密閉設備之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壞、變形及腐蝕																															
11. 安全閥及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檢查人員簽章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4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粉塵作業每日檢點記錄表(年 月)

附表3-21

檢 點 項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每天清掃乙次以上																															
2. 是否有不適當的工作方法致使粉塵飛揚																															
3. 是否在作業場所吸煙或飲食																															
4. 應著有效之呼吸防護具時，是否確實著用																															
5. 氣罩是否被移動、馬達有否故障																															
6. 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																															
7. 氣罩中有否堆積塵埃																															
8. 氣罩及導管有無凸凹，破損或腐蝕																															
9. 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10. (如為附蓋窗之氣罩)是否隨手蓋上蓋窗																															
11. 皮帶有否滑移或鬆弛																															
12. 空氣清淨裝置是否正常																															
13. 調節板是否在適當位置、扇風機是否故障																															
14. 有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15. 作業場所是否造成正、負壓																															
16. 扇風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9條第5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實驗(試)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

(一般版+化學版+物理及機械版+生物版+輻射版)

學 院			系 所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聯絡電話	
實驗室編號			檢查日期	
實驗室負責人			場所管理人	

填表說明：*本查核表乃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製作，針對學校實驗場所應必須達成之部分明令之，惟學校各實驗場所仍受職安法之規範。

-一般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 格	部 分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適 用	參 考
組織管理	1.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健康管理	2.僱用人員依規定實施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14條
教育訓練	3.特殊作業人員、操作危險機械設備人員參加特殊作業安全訓練、危險機械設備安全教育訓練，並留有記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9~14條
	4.新進人員參加安全衛生訓練，並留有紀錄備查(例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25條
自動檢查	5.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例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危害物質製造處置、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並保留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3~77條、第80條

消防安全	<p>6.滅火設備依法配置並給予明顯標示。</p> <p>7.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並能正常操作。</p> <p>8.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避難方向指示燈。</p> <p>9.定期檢修火災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並留紀錄備查。</p> <p>10.設置之安全門、安全梯不得上鎖或堆置物品，且為外開式。</p> <p>11.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警報設備。</p> <p>12.設置符合規定之自動撒水設備。</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6.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4~17條</p> <p>7.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5~179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0條</p> <p>8.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0條</p> <p>9.消防法施行細則第6、15條</p> <p>10.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條</p> <p>1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22條</p> <p>12.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3~57條</p>
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	<p>13.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p> <p>14.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方法(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p> <p>15.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並留紀錄備查。</p> <p>16.設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3.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p> <p>14.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36、37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8條</p> <p>15.參考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36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8條</p> <p>16.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25條</p>
電氣安全	<p>17.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p> <p>18.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p> <p>19.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以避免操作時誤觸。</p> <p>20.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p> <p>21.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p> <p>22.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p> <p>23.電器插座完整且固定於堅固定點，並需標示電壓。</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7.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p> <p>18.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5條第1款</p> <p>19.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5條第4款</p> <p>20.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p> <p>2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246條</p> <p>2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p> <p>23.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條</p>

一般及 危害標示	24.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例如：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生物危害、輻射危害等)。 25.藥品櫃應有清楚危害標示。 26.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且存放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且三年應更新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94、299條及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25.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5條 26.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13、16條
個人防護具	27.有制訂操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實驗衣、呼吸防護具或圍裙(需為棉製品，防止高溫時收縮)等之標準程序。 28.有害物質操作人員有接受呼吸防護具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 - 281、第283-290條 28.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
壓縮氣體	29.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30.高壓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31.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6、108條 30.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8條 3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6、108條
廢棄物	32.可燃性廢液應確實密封，如有逸散之虞者，該區域應視為危險區域。該危險區域內之電器設備應符合防爆之要求。 33.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且須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34.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可防雨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專門貯存場所，並避開人員頻於走動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3條 3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5、10條 3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0條
一般安全	35.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 36.重物需置於低下處。 37.實驗室內走道距機械或設備間應有80公分，且主要走道在1公尺以上。 38.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39.對於具有異常溫濕度、非游離輻射、缺氧及處置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36.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37.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31條 38.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 39.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9條
資源回收	40.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4條

查核人員簽章

實驗室管理人/負責人簽章

-化學因子檢查項目-

不適用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參考
化學品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5條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49條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1條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16、17條。
	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5條、第10條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4條
	8.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9.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2條
	10.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8條
	11.爆炸性、著火性物質及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4條
局部排煙設備	12.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作業時應保持有效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2條及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14條、第16條
	13.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等裝置依規定定期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0條

查核人員簽章

實驗室管理人/負責人簽章

	<p>下之設備。</p> <p>12.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p> <p>13.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p> <p>14. 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p> <p>1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p>
機械安全防護	<p>15. 機械設備是否訂定操作之 SOP。</p> <p>16. 機械操作是否訂定維護之 SOP。</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5 條</p> <p>1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p>
其他物理性危害	<p>17. 對實驗場所危害噪音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p> <p>18. 對實驗場所危害振動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p> <p>19. 對實驗場所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有適當防護措施。</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3、298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p>1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8、300~302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p>19.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298、299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查核人員簽章

實驗室管理人/負責人簽章

-生物因子檢查項目-

不適用

查核 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 格	部 分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適 用	參 考
教育訓練	1.實驗室或作業場所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並測試合格，留備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5條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法規及行政指導彙編第五篇實驗室人員管理規定
資料記錄	2.操作病原微生物之相關實驗紀錄至少應保留三年。 3.實驗室或作業場所有關設施及設備之使用、保養、維修及檢測紀錄。 4.資料記錄保存依法規規定，生物材料需詳列明細、管理人、保存人及使用人，並定期稽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11條 3.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11條 4.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4條			
標示與緊急應變	5.依生物安全等級，於明顯處張貼生物危害標示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6.設有生物性危害物質溢洩處理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7、297-1、299條 6.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生物安全櫃	7.生物安全櫃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局部排氣設備)規定，應使作業人員負責實施檢點並由專業廠商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有檢查記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實驗室生物安全手冊第十章生物安全櫃
通風設備	8.進排氣口不應設置於牆後人員無法觸及之處，以利工作人員接近過濾元件(高效過濾網)進行維修、測漏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物理性防護	9.各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須符合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範對個別實驗室規定之物理性防護等級要求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實驗室生物安全手冊第十一章安全設備
消毒、殺菌及廢棄物處理	10.對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應妥為貯存，並加警告標示。 11.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包覆。 12.實驗室須具備處理污染物及廢棄物滅菌用之高壓滅菌設備，以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可適當消毒、殺菌等處理。 13.需提供能上鎖、關閉之冷藏貯存空間給待運出之生物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7條 11.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1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6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廢棄物清理作業安全衛生指導要點第3點 13.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防制區周邊設施要項	14.門可上鎖及自動關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查核人員簽章

實驗室管理人/負責人簽章

-輻射因子檢查項目-

不適用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參考
組織管理	1. 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2. 依法針對較危險作業環境設定為管制區(監測區)。 3. 設置輻射安全人員。 4. 輻射工作人員接受定期特別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第 2 項 2.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 3.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第 1、3 項 4.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6 條			
教育訓練	5. 依規定每年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需為三小時以上，並有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5 項；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資料記錄	6. 輻射實驗室安全評估紀錄。 7. 輻射源清單及許可登記證(例如：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8. 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訓練紀錄。 9. 輻射人員曝露劑量記錄及健康檢查紀錄。 10. 輻射源操作及自動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9 條 7.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9 條 8.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1 條 9. 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7、8 條			
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	11. 設有輻射性物質溢漏處理工具。 12. 附近有沖淋裝置(腳踏式或感應式為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防護	<p>13. 實驗室備有實驗衣、手套，人員劑量配章等安全防護配備供作業時使用，以作為自我防護。</p> <p>14. 定期做輻射偵測及校檢輻射偵檢儀，並有紀錄備查。</p> <p>15. 出入口或凡具輻射性危險之地區、設備或物質，皆應設置警示設備或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p> <p>16. 明確標示「輻射防護規則」。</p> <p>17. 放射性物質及設備應妥善保管，防止被盜、誤用或遺失(例如：儲放放射性物質之房間、冰箱及櫃子應上鎖)。</p> <p>18. 進行必要之擦拭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p> <p>19. 輻射物質採購、廢棄物保存之流程合乎規定，並有紀錄備查。</p> <p>20. 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紀錄本，並詳細填寫使用人姓名、使用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等相關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3.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5 條；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評定技術規範第 2 條</p> <p>14. 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 13 條</p> <p>15. 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檢查項目及其作業規定第 1 條第 2 點</p> <p>16.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5 條</p> <p>17. 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檢查項目及其作業規定第 1 條第 2 點</p> <p>18. 放射性安全運送規則第 17 條</p> <p>19. 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p>
廢棄物	<p>21. 記錄放射性廢液或清洗液之排放，並採樣備查。</p> <p>22. 放射性廢棄物分類收集、貯存，並有適當屏蔽。</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21. 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p> <p>22.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 3、13 條</p>

查核人員簽章

實驗室管理人/負責人簽章

附表4

國立東華大學 適用場所安全衛生改善事項表

單位：_____ 實驗室名稱：_____ 場所負責人：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檢日期： 年 月 日

違反規定事項	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	複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 本表單請現場查核委員填寫建議改善意見，交由環保組人員統一彙整後，送交受檢場所負責人。

2. 受檢場所負責人請以期限內改善完成，並請主管核簽章後，繳回環保組。

※環保組持續追蹤改善。

查核人員簽章：

適用場所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定義

一、機械

- (1)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 (2)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 (3)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 (4)升降機：積載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升降機。
- (5)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 (6)吊籠：載人用吊籠。

二、設備

(1)鍋爐：

- a.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傳熱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裝有內徑二十五公厘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之蒸汽鍋爐、或在蒸汽部裝有內徑二十五公厘以上之U字形豎立管，其水頭壓力超過五公尺之蒸汽鍋爐，為傳熱面積超過三·五平方公尺)，或胴體內徑超過三百公厘，長度超過六百公厘之蒸汽鍋爐。
- b.水頭壓力超過十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且液體使用溫度超過其在一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外之熱水鍋爐。
- c.水頭壓力超過十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之熱媒鍋爐。
- d.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十公斤(包括具有內徑超過一百五十公厘之圓筒形集管器，或剖面積超過一百七十七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器之多管式貫流鍋爐)，或其傳熱面積超過十平方公尺者(包括具有汽水分離器者，其汽水分離器之內徑超過三百公厘，或其內容積超過0·0七立方公尺者)。

機械設備簡易認定標準
1:甲級鍋爐(傳熱面積500m ²)
2:乙級鍋爐(傳熱面積50m ² 以上，未滿500m ²)
3: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50m ²)

*小型鍋爐簡易認定標準：

- 1.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或胴體內徑「三百公厘」以下，長度「六百公厘」以下之蒸汽鍋爐。
- 2.水頭壓力「十公尺」以下，或傳熱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且液體使用溫度在一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以內之熱水鍋爐。
- 3.水頭壓力「十公尺」以下，或傳熱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之熱媒鍋爐。
- 4.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下，或其傳熱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

(2)壓力容器：

- a.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內容積超過0.二立方公尺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b.最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胴體內徑超過五百公厘，長度超過一千公厘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c.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0.二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第二種壓力容器簡易認定標準：

指內存超過大氣壓氣體之容器合於以下列規定之一：

- 1.之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未滿「每平方公分十公斤」(壓縮空氣為未滿「每平方公分五十公斤」)，且容積在0.04立方公尺者。
- 2.之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未滿「每平方公分十公斤」(壓縮空氣為未滿「每平方公分五十公斤」)，且同體內徑在

200mm以上，長度在1000mm以上者。

*小型壓力容器簡易認定標準：

- 1.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且內容積超過「 0.2 立方公尺」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2.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且胴體內徑超過「五百公厘」以下，長度超過「一千公厘」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3. 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乘積在 0.2 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五至七人組成，成員以校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花師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共三名，校內委員一至兩名，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從本校師培相關學系提報兩至四名，陳請校長勾選後聘任。校外委員一至兩名，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資料庫名單提報兩至四名，陳請校長勾選後聘任。
- 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 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 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結果報告書之審議及申覆之處理；
 - (六) 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四、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委員會下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組長、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
- 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成立各工作小組：依教育學程組、實習輔導組、地方教育輔導等小組分工撰寫自我評鑑計畫。
 - (二) 評鑑資料蒐集彙整：針對評鑑所需之資料，進行歷程性蒐集與整理。
 - (三) 內部研習與預評準備：定期辦理評鑑研習，並做內部預評之準備工作。
 - (四) 外部(實地)訪評籌備：蒐集資料、整理文件、製作檔案、會場佈置、溝通聯繫、以及安排評鑑現場接待及解說人員。
 - (五) 定期行政管考：定期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溝通、協調和檢核各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度。
 - (六) 持續改善追蹤：自我評鑑完成後召開檢討會議，擬定自我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

六、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
- (七)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 (八) 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七、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實施，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2. 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 內部預評階段(內部評鑑)

1. 蒐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預評。

(三) 外部實地訪評階段(外部評鑑)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 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五) 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由本校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3. 歷次評鑑之「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項目，列入持續追蹤項目，由業務單位持續管考改進。

八、本校各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

園師資類科；其相關學系與單位，應規劃與完成內部預評及外部實地訪評相關作業。

- 九、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選聘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其選聘要點另訂之。
- 十、實地訪評時間以兩日為原則，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 十一、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應召開會議研議改進或回應意見，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十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標準，認定標準參考高教評鑑中心規範之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訂定之。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 十三、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申覆結果應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再行邀請參與實地訪評的外審委員共同審議。
- 十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 十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師培學系編列年度評鑑項目預算支付之。
- 十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評鑑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 十七、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改善期為1年，並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改善期亦為1年。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項目，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 十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如需獎懲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於評鑑結束後，交由業務單位進行管考，續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 二十、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管理實施細則

108年11月0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訂定。

第二條、本實施細則所稱之游泳池暨附屬設施為包含室外泳池區、室內泳池區及附屬之其他相關設施（以下簡稱本場館）。

第三條、使用原則：在不影響體育中心之體育教學、校隊組訓與學校活動原則下，得規劃區域對外開放使用。

第四條、開館時間：本場館之開放分上學期制、下學期制、夏泳與冬泳四個部分。各開放日期與時間詳如下：

一、上學期制：訂為每年9月01日至隔年1月25日止。開放之日期與時段如下表1：

表1上學期開放時段表

		每週一至週六，（星期日 休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室外泳池區	上午	1. 僅供學校游泳、風帆、獨木舟、潛水課程。						
	下午	2. 推廣教育課程（潛水班、救生訓練班、游泳教練班）使用或場地租借用。						
室內泳池區暨附屬設施	上午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休館	休館
	下午	16:00 20:30	16:00 20:30	休館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休館

二、下學期制：訂為每年3月01日至6月25日止。開放之日期與時段如下表2：

表2下學期開放時段表

		每週一至週六，（星期日 休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室外泳池區	上午	1. 僅供學校游泳、風帆、獨木舟、潛水課程。						
	下午	2. 推廣教育課程（潛水班、救生訓練班、游泳教練班）使用或場地租借用。						
室內泳池區暨附屬設施	上午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休館	休館
	下午	16:00 20:30	16:00 20:30	休館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休館

三、夏泳制：訂為每年7月01日起至8月25日止。實際開放之日期與時段將於暑假前一週另行公告，開放時段如下表3：

表3夏泳開放時段表

		每週一至週五，（星期六、日 休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室外泳池區	上午	1. 僅供學校游泳、風帆、獨木舟、潛水課程。 2. 推廣教育課程（潛水班、救生訓練班、游泳教練班）使用或場地租借用。						
	下午							
室內泳池區	上午	休館	休館	休館	休館	休館	休館	休館
	下午	15:30 20:30	15:30 20:30	15:30 20:30	15:30 20:30	15:30 20:30	休館	休館
附屬設施	上午	08:30 11:30	08:30 11:30	08:30 11:30	08:30 11:30	08:30 11:30	休館	休館
	下午	15:30 20:30	15:30 20:30	15:30 20:30	15:30 20:30	15:30 20:30	休館	休館

四、冬泳制：訂為每年2月01日起至2月25日止。實際開放之日期與時段將於寒假前一週另行公告，開放時段如下表4：

表4冬泳開放時段表

		每週一至週五，（星期六、日 休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室外泳池區	上午	1. 僅供學校游泳、風帆、獨木舟、潛水課程。 2. 推廣教育課程（潛水班、救生訓練班、游泳教練班）使用或場地租借用。						
	下午							
室內泳池區	上午	休館	休館	休館	休館	休館	休館	休館
	下午	15:30 20:30	15:30 20:30	15:30 20:30	15:30 20:30	15:30 20:30	休館	休館
附屬設施	上午	08:30 11:30	08:30 11:30	08:30 11:30	08:30 11:30	08:30 11:30	休館	休館
	下午	15:30 20:30	15:30 20:30	15:30 20:30	15:30 20:30	15:30 20:30	休館	休館

五、上述上學期制、下學期制、夏泳制與冬泳制等之開館日期與時段未包括國定假日（元旦、春節、228 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依學校發佈該年度寒暑假及休假行事曆。

六、上學期制、下學期制、夏泳制與冬泳制等所訂之開放時段體育中心有權視實際需要變更之。變更後之開放時段將採現場張貼告示與透過校園公告系統發佈，不另行個別通知。

七、本場館年度維修保養日期暫定如下：

- (一) 上學期制：1月26日至1月31日。
- (二) 下學期至：6月26日至6月30日。
- (三) 夏泳制：8月26日至8月31日。
- (四) 冬泳制：2月26日至2月27日。
- (五) 實際維修與保養將配合廠商另訂之。

八、本場館部分區域若因維修保養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使用者安全時，得暫停開放，並不
予以延長使用期限。

九、倘若本場館因遇維修保養、教學、訓練、舉辦比賽或租借場地，需全日全館停止開館連
續達工作天數七日以上時，得申請延期。

第五條、申辦方式

一、招收對象：

- (一) 以具有游泳能力者為原則。
- (二) 須立聲明書且遵守本場館使用之規範並自行負責安全。
- (三) 十二歲以下或身高未滿130公分之幼兒/兒童及少年使用本場館，請參閱並遵守”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規範”。

二、所需證件：

- (四) 校內人士：繳驗學生證、教職員工服務證、人事室證明或其他證件。
- (五) 校外人士：
 - 1.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2. 兩吋彩色人頭照1張或照片電子檔（JPEG格式）。（需為6個月內之照片，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至3.6公分與護照規格一樣之大頭照，不可著白色上衣）。
 - 3. 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證申請單（如附件一）。

表1 申辦對象身分一欄表

項次	編號	申請人身份Applicant' s ID	身分證明文件ID Document
1	1-1	本校在校學生 Student of NDHU	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和學校所發之學籍證。 Student identity card
2	2-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 Faculty of NDHU	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Faculty service card
	2-2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Retired faculty of NDHU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 NDHU retiree document
	2-3	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 Adjunct teacher & Temporary staff of NDHU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 NDHU Certificate

	2-4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Spouse or lineal relatives of NDHU' s full time faculty	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ID card
	2-5	擔任本校師培中心實習生之實習學校之校長、實習業務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 Principal, teacher in elementary, secondary school who is in charge for internship program of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DHU.	由師培中心每年提供相關名冊。 Name list provided by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DHU.
3	3-1	校外學生 Non-NDHU students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眾收費。 Student identity card, charge on average people bracket will be applied if there' s no student card.
	3-2	本校畢業校友 Alumnus of NDHU	本校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及身分證。 Diploma & ID card
4	4-1	壽豐鄉民眾 Resident of Shou-feng township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5	5-1	一般民眾 Average people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6	6-1	6歲以下	身份證 戶口名簿影本 健保卡。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6-2	滿7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及年滿65歲以上者	
	6-3	滿12歲以上	
7	7-1	東華各運動代表隊 東華游泳、鐵人三項代表隊	東華運動代表隊證明 Certificate of Dong Hwa' s varsity
8	8-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攜帶一名陪伴者）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Handicapped certificate
9	9-1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和捐獻校務發展基金一定額度並符合相關優惠辦法者 Major endower or contributor to NDHU.	經簽案核可，本項人員免費。 Approved case by case, Free of charge.

三、 申辦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依本場館各時段開放時間接受辦理。
- (二) 地點：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游泳池。
- (三) 洽詢電話：(03) 890-6617 (林先生)、(03) 890-6616 (董先生)。

四、 繳費方式：請攜帶填妥後之申請單與相關證明文件，親洽本場館臨櫃繳費。

五、 申辦收費標準：請參閱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收費標準（附件二）。

六、 保留、展延條件及辦法

- (一) 因特殊緣故、發生重大疾病或身體受傷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者，可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經體育中心核准後，得申請依剩餘天數比例(不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月計)退費或保留及延長使用期限。
- (二) 因公務行程出國欲展延之，依以下程序辦理：
 1. 填妥展延申請書(附件三)申請展延。
 2. 證明文件：檢附出差派遣單、出入境證明等相關文件、憑原申請之使用期間內之證明文件。
 3. 申請時限：於該次所辦理之使用期間結束前，逾期不予辦理。
 4. 展延天數計算：經審查後得展延之天數，以洽公之起訖日數計之。
 5. 申請之結果需經體育中心審查認可符合其申請資格，方可獲得展延。

七、 退費條件及辦法

辦理後七日內不符需求或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退費辦法：

- (一) 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四)申請退費。
- (二) 退費時請攜帶當次繳費證明單第一聯(黃)單、原刷卡單、信用卡單、原信用卡、印章；若需開立統編需加帶公司發票章，並酌收行政手續費 200 元。
- (三) 退費標準：
 1. 辦理後七日內者：以實際使用天數，依其身分別之單次票價(請參閱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收費標準)計價扣除。
 2. 使用日期超過一個月者：以實際使用天數按比例計價，並酌收 20%手續費。
 3. 使用日期超過二個月者：不得辦理退費。

第六條、 借用辦法：

- 一、 校內、外單位借用本場館辦理活動，借用之日期與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活動及開放時間為原則。
- 二、 填妥借用申請書(附件五)，並依本場館借用辦法(參閱附件六)辦理借用。
- 三、 若經發現借用事由與活動事實不符或者違反相關借用規定時，本場館有權提出終止借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四、 需負擔並繳交場地暨清潔管理費、工作人員加班費及符合法規數量之救生員費用。
- 五、 工作人員加班費之核發，應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核發。

- 六、 救生員之費用依據本校之標準給付。
- 七、 相關取消借用之程序與標準請參閱本場館借用辦法（參閱附件六）辦理借用。
- 八、 借用單位於借用本場館期間，應主動為參加人員投保。若借用期間不慎發生人員意外與物件損壞，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九、 使用本場館於活動時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本校，須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循交管指揮。未申請年度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不得進入校園，汽車則需按次計時繳費(以總務處公告規定為準)。

第七條、 注意事項

- 一、 進入本場館前，使用者應詳閱並遵守體育中心公告之各項使用規範。
- 二、 本場各項使用規範請參閱”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規範” 。
- 三、 相關促銷及優惠方案得視實際情況經專案簽核後辦理。
- 四、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訂定後，簽陳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五、 本場館保有對相關辦法之最終解釋及更改權利，如有任何異動將公告於校園公告系統與現場張貼告示，不再另行通知。
- 六、 上述未盡事宜，本場館具有調整之權利，並有權對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或裁決。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規範

第一條、總則

- 一、 進出本場館應主動出示經核可之身分別證件（如：學生證、教職員證、身分證等相關證件），如未攜帶該證件者，以其身分別採單次入館收費。
- 二、 本場館核定有效之使用資格不得轉借、冒用、塗改，一經發現取消該員資格，且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並依情節輕重究辦。
- 三、 為了維護您與其他使用者之安全，請確實遵從管理員和救生員之指示。
- 四、 修習游泳、潛水、風帆、獨木舟等相關課程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統一集合進入及離開。
- 五、 凡身體不適或曾患有氣喘、癲癇、心臟和高血壓等心血管疾病者，請在有陪伴者及指導下使用泳池區和附屬設施，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 六、 當發生打雷、閃電、地震或遇惡劣氣候時，請遵從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示迅速離開泳池區並移動至安全區域。為利管理員後續整理，請配合開放時間離場，請泳客配合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示。
- 七、 室內外泳池區十二歲以下或身高未滿 130 公分者應在家長陪伴下始得入池。
- 八、 依兒少法規定幼兒及少年使用泳池區應遵從下列事項：
 - （一） 六歲以下（幼兒教育學齡前）一律免費，但須有家長（監護人）或成人陪同入池照顧及輔助，並依本校游泳池規定著泳裝戴泳帽。
 - （二）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一律依校外學生票價收費，必須有家長（監護人）或成人陪同，未滿 130 公分需具有游泳能力之成人陪同進入室內池。
 - （三） 滿十二歲以上之青年，出示學生證依校外學生票價收費，入池身高同前項規定；若未能出示學生證者，視同一般民眾計價收費。
- 九、 請妥善保管自己攜帶的隨身物品，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在身。游泳池暨附屬設施各區設置免費之儲櫃；使用者，應於離開泳池時取走個人物品，本場所不負保管與賠償之責，且不得過夜佔用，亦不接受物品託管，本場館擁有每日清場後處理擱置之物品權

利。

- 十、 本場館之各項空間、器材及設備，使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責。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器材，應先徵得管理人員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規定者，得停止其使用。
- 十一、 不遵守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之使用規範，經管理員或救生員規勸者，造成公共安全及污染水質之虞或妨礙工作人員執行勤務，管理員或救生員有權暫停該員當日使用之權利。情節重大屢勸不聽者，得取消資格，已繳之會費依使用日數比例退還，且本館有權停止其使用權利並於日後禁止入場。

第二條、室內外游泳池區

- 一、 除游泳課、游泳訓練、舉辦活動期間，非開放時段，禁止擅入使用。
- 二、 泳客入池前請穿著泳裝（萊卡材質）、戴泳帽，並沖洗身體後，方可入池以維護水質清潔，禁止穿著海灘褲入池與配戴非游泳訓練物品入池。
- 三、 入池後禁止配戴眼鏡，使用毛巾、面鏡、蛙鞋、呼吸管、充氣船、大型救生圈、球類、玩具等。
- 四、 本池建築內禁止抽煙和打鬧、追逐、疊羅漢、跳水、奔跑、壓水道繩等具危險性之活動，且請小心使用本池四週走道、洗腳池、盥洗室、更衣室等固定設施，避免滑倒，若因此發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 五、 為維護大眾安全，凡患有皮膚病、眼、耳鼻喉或傳染之虞的疾病者，不得申請入池及參加游泳課程。
- 六、 為維護水質清潔，禁止塗抹防晒用品入池。
- 七、 禁止在開放時段從事非本校推廣教育之游教學，以免干擾或阻擋其他人游泳。
- 八、 除游泳教學、代表隊訓練及經申請核准外，其餘一律禁止跳水。

第三條、附屬設施區

- 一、 請尊重其他使用者之權益、所有人需善盡良好維護責任與道德義務。
- 二、 使用器材需小心愛護公物，嚴禁粗魯使用或發出噪音，使用後需將器材歸回原位。
- 三、 所有器材物品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攜出，違者以偷竊舉發論處。
- 四、 使用時須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禁止打赤膊、赤腳或穿著涼鞋、拖鞋等不當衣著。
- 五、 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帶其他飲料、食物，並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及檳榔。
- 六、 顧及他人使用權利，同一器材請勿占用並盡量與他人輪替。
- 七、 入場需自動出示毛巾、並於使用時鋪陳於靠墊；使用完畢需將汗水擦拭乾淨。
- 八、 禁止在本室內遊戲喧嘩，或影響他人動作之正常進行。
- 九、 器材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人為損壞，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使用器材前若見已有損毀情形，請立即通知管理單位。
- 十、 建議結伴進入，並互相輔助操作、維護安全。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證申請單

Application form for swim pass of NDHU

申請人姓名 (Name)		二吋相片一張(浮貼)或照片電子檔 (.jpg) 1 x 2" photos or electronic jpeg file of mug shot (東華學生有學生證免繳) (Dong Hwa students with valid student card exempted)	
單位/系所級 (Office/Dept)			
身高 (Height)			
通訊處 (Address)		電話 (Te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Emergency contact-Name)		電話 (Tel)	
請✓	申請人身分別	身分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本校在校學生。Student of NDHU.	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和學校所發之學籍證。Student identity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2-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Faculty of NDHU.	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Faculty service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2-2.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Retired faculty of NDHU.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NDHU retiree document.	
<input type="checkbox"/>	2-3. 本校兼任及臨時聘僱人員。Adjunct teacher & Temporary staff of NDHU.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NDHU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2-4.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Spouse or lineal relatives of NDHU' s full time faculty.	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ID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2-5. 擔任本校師培中心實習生之實習學校之校長、實習業務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Principal, teacher in elementary, secondary school who is in charge for internship program of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DHU.	由師培中心每年提供相關名冊。 Name list provided by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DHU	
<input type="checkbox"/>	3-1. 校外學生。Non-NDHU students.	憑學生證優待, 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眾收費。 Student identity card, charge on average people bracket will be applied if there' s no student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3-2. 本校畢業校友。Alumnus of NDHU.	本校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及身分證。 Diploma & ID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4-1. 壽豐鄉民眾。Resident of Shou-feng township.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input type="checkbox"/>	5-1. 一般民眾。Average people.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input type="checkbox"/> 6-1. 6 歲以下	身份證 戶口名簿影本 健保卡。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input type="checkbox"/> 6-2. 滿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及年滿 65 歲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6-3. 滿 12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1. 東華各運動代表隊、東華游泳、鐵人三項代表隊。	東華運動代表隊證明 Certificate of Dong Hwa' s varsity
<input type="checkbox"/> 8-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攜帶一名陪伴者）。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Handicapped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9-1.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和捐獻校務發展基金一定額度並符合相關優惠辦法者。Major endower or contributor to NDHU.	經簽案核可，本項人員免費。 Approved case by case, Free of charge.

聲 明 書 statement

本人茲聲明無皮膚病、眼或耳鼻喉疾病、氣喘或癲癇、心臟或其它內臟疾病、高血壓、其它傳染性疾病等不適合使用本場館之情況，並詳閱及明白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之各條款與細則，且願意遵守上述各等條款與細則的管理，於本場館內使用期間注意各項安全，如有任何意外，致學校或他人受有損害時，本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contract neither disease in skin, eyes, ears, nose, throat etc, nor do I have asthma, epilepsy, cardiac or internal organs problems, hypertension, or other contagious diseases, of which condition will render me unsuitable for swimming.

I have perused and acknowledged relative rules and stipulations of swimming pool and ancillary facilities; meanwhile I am willing to abide by regulations of obligation and safety accordingly and take notice of all safety requirements on the swimming pool premises. If there should be any accident that is caused by me and leading to damage University property or other swimmers, I will take complete legal responsibility.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本人簽章 (Signature) :

註明: 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證申辦完成後，進入本場館時東華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東華教職員請攜帶身份證/服務證任一證件，校外人士請攜帶身份證俾利條碼掃瞄驗證。未依規定攜證者以一般民眾收費標準80元收費入場。

Remark: After swim pass application approved, please show your ID card when entering swimming pool for barcode scanner verification : 1. Dong Hwa students: student card 2. Dong Hwa g faculty: either one—ID card, service card 3. Non Dong Hwa personnel: ID card. Those fail to show stated ID must pay extra NT\$ 80 one-off ticket for average adult to gain admittance to the pool.

(個資法告知事項載於下列Notifications as pe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listed on reverse side)

國立東華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說明：

- 一、蒐集目的：辦理游泳證個人資料建檔、泳池進出管理、緊急聯絡之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單位/系所級、身分、身高、學號（東華學生）、身分證字號（東華教職員生/校外人士）、通訊處、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所要求之期間。
 - 地區：辦理游泳證所在地區。

對象：申辦游泳證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體育中心辦理游泳證保有 台端游泳證申請書上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予體育中心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泳證辦理相關個人資料時，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已繳費期間無法進出游泳池使用相關設備。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notifies swimpass applicants items as follows pursuan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1. Purpose of collection: keep on file swimpass applicant' s information for swimpass data, entry/exit of swimming pool management, emergency contact.
2. Classification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name, office/dept, identity, height, student card number--Dong Hwa students, ID card number--Dong Hwa faculty, students and non Dong Hwa personne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emergency contact' s name and telephone number.
3. Time period, area, target and way of the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time period: under the necessity of business and as stipulated in law.
area: the area where swimming pass application is relative to.
target: swimpass applicants such as Dong Hwa' s faculty, staff, students, non Dong Hwa personnel.
way of the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where in accordance with law.
4. The following rights should be exercised by the swimpass applicant with regard to 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prescribed in article 3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 (1). any inquiry and request for a review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2). any request to make duplication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3). any request to supplement or correc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4). any request to discontinue collection, processing or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 (5). any request to delet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5. The influence on rights and interests while the swimpass applicant chooses not to provide 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If applicant fails to provide rela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PE Center, then the necessary check and production of his swimpass can not be done, that will cause him be unable to enter or exit swimming pool of Dong Hwa university for the period of time that he applies and pays for.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 Charge for NDHU's swimming pool and adjunctive facilities

中華民國95年12月13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自2007.1.1起實施)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自2014.1.1起實施)
 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自2016.5.1起實施)

NT\$ 申請人身份 Applicant's ID	身分證明文件 ID Document	一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夏泳證	冬泳證	單次入場價格	備考 Remarks
本校在校學生 Student of NDHU	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和學校所發之學籍證。 Student identity card	男生 1350元 女生 1015元	男生 945元 女生 710元	男生 810元 女生 609元	男生 810元 女生 609元	男生 675元 女生 508元	40元	進出本場館應主動出示經核可之身分別證件(如：學生證、教職員證、身分證等相關證件)，如未攜帶該證件者，以其身分別採單次入館收費。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 Faculty of NDHU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Retired faculty of NDHU 本校兼任及臨時聘僱人員 Adjunct teacher & Temporary staff of NDHU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Spouse or lineal relatives of NDHU's full time faculty 擔任本校師培中心實習生之實習學校之校長、實習業務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 Principal, teacher in elementary, secondary school who is in charge for internship program of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DHU	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Faculty service card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 NDHU retiree document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 NDHU Certificate 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ID card 由師培中心每年提供相關名冊。 Name list provided by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DHU	男生 Male 2250元 女生 Female 1690元	男生 Male 1575元 女生 Female 1183元	男生 Male 1350元 女生 Female 1014元	男生 Male 1350元 女生 Female 1014元	男生 Male 1125元 女生 Female 845元	60元	
校外學生 Non-NDHU students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	男生 Male	男生 Male	男生 Male	男生 Male	男生 Male	50元	

本校畢業校友 Alumnus of NDHU	生證以一般民眾收費。 Student identity card, charge on average people bracket will be applied if there's no student card. 本校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及身分證。 Diploma & ID card	3350元 女生 Female 2515元	2345元 女生 Female 1760元	2010元 女生 Female 1509元	2010元 女生 Female 1509元	1675元 女生 Female 1258元			
壽豐鄉民眾 Resident of Shou-feng township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男生 Male 4500元 女生 Female 3375元	男生 Male 3150元 女生 Female 2363元	男生 Male 2700元 女生 Female 2025元	男生 Male 2700元 女生 Female 2025元	男生 Male 2250元 女生 Female 1688元	60元		
一般民眾 Average people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男生 Male 5600元 女生 Female 4200元	男生 Male 3920元 女生 Female 2940元	男生 Male 3360元 女生 Female 2520元	男生 Male 3360元 女生 Female 2520元	男生 Male 2800元 女生 Female 2100元	80元		
年滿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50% discount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50% discount
東華運動代表隊(游泳代表隊/鐵人三項代表隊除外) Dong Hwa's varsity team members except swimming team/Iron man triathlon team	東華運動代表隊證明 Certificate of Dong Hwa's varsity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50% discount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50% discount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攜帶一名陪伴者)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Handicapped certificate	本項人員免費 Free of charge							本項人員免費 Free of charge
東華運動代表隊(游泳代表隊/鐵人三項代表	東華運動代表隊證明	本項人員免費 Free of charge							本項人員免費

隊) Dong Hwa' s varsity team members of swimming team/Iron man triathlon team	Certificate of Dong Hwa' s varsity		Free of charge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 者和捐獻校務發展基金 一定額度並符合相關優 惠辦法者Major endower or contributor to NDHU.	經簽案核可， 本項人員免 費。 Approved case by case. Free of charge.	本項人員免費 Free of charge	本項人員 免費 Free of charge

備註：

1. 上學期為自每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25 日止。
2. 下學期為自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止。
3. 夏泳為自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止。
4. 冬泳為自每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止。
5. 以上費用包括:保險費、水電費、水質處理費、設施保養及清潔維護費、管理費等。
6. 有效使用期限之計算方式：為辦證日起至辦法上票證所訂定之截止日止。
7. 校外機關團體使用，得經專案簽准給予優惠。
8. 年齡計算方式：繳費日期減去出生年月日。例：繳費日期 108 年 08 月 15 日減去出生日期 101 年 8 月 16 日，得滿六歲未滿七歲，故適用收費辦法免費。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證
展延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級		學號		電話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工、配偶、直系血親眷屬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學生、畢業校友、社區居民、一般民眾				
展延原因					
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 天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計_____天				
體育中心審核					
批示					
	承辦人員	組長	主任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說明後，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依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管理實施細則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證
退費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級		學號		電話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工、配偶、直系血親眷屬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學生、畢業校友、社區居民、一般民眾				
退費原因					
銀行帳號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非郵局帳戶須扣匯 款手續費	
管理單位填寫					
辦證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費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繳費金額			退費金額		
備註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系、所、組主管 院、處、室、管中心 主管	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單位主管)

*依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管理實施細則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 借用申請書

申請資料				
申請事由				
附件說明				
申請對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申請單位電話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負責人	(簽名)		手機	
	學號/身分證		信箱	
申請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泳池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量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氧體能訓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泳池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借用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			
借用金額				
體育中心審核				
批示				
	承辦人員	組長	主任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說明後，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繳款				
繳款人姓名		繳款金額		繳款日期
經手人姓名				
注意事項	請詳閱”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借用辦法”			

附件六 Attachment VI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借用辦法

第一條、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管理實施細則」增訂本辦法。

第二條、借用原則

- (一) 校內、外單位借用本場館辦理活動，借用之日期與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活動及開放時間為原則。
- (二) 上述開放時段請參照當時公告為準。
- (三) 活動性質可否適用本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體育中心依權責決定。
- (四) 辦理借用之活動性質若經發現與申請之事由不符合，本場館之管理員有權立即終止借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三條、借用程序

- (一) 校內外單位借用本場館設施，需於 14 個工作天前先行文本校或填具申請表（附件五），並附上活動企劃書與保險證明及其相關資料，向本場館管理單位（體育中心游泳池）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場地及救生員。
- (二) 經本場館管理單位（體育中心游泳池）核准後，請於文到 7 個工作天內，至本場館臨櫃繳交借用費用，方完成借用手續；若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借用。

第四條、申辦資料：

- (一) 校內單位以活動企劃書、活動公文、保險文件提出申請。
- (二) 校外單位以公函、活動企劃書、保險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五條、收費標準

場地 費用	戶外泳池區	室內泳池區	重量訓練室	有氧體能訓練室
校內	8000元/4H	6400元/4H	2000元/2H	2000元/2H
	16000元/8H	12800元/8H	4000元/4H	4000元/4H
校外	10000元/4H	8000元/4H	3000元/2H	3000元/2H
	20000元/8H	16000元/8H	6000元/4H	6000元/4H

第六條、取消借用標準

欲取消借用時，請於本場館之開館時間主動通知並提交取消借用申請單（附件七），取消時所衍生之費用如下辦理：

- (一) 活動前八個工作天以上告知，不需沒收租借場地費，但須繳交作業管理費 200 元。

- (二) 活動前七個工作天以內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5%-10%，並繳交作業管理費500元。
- (三) 活動前五個工作天以內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20%，並繳交作業管理費500元。
- (四) 活動前三個工作天以內，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30%，並繳交作業管理費500元。
- (五) 活動當天告知，則租借場地費不予退費，並須繳交作業管理費500元。
- (六) 活動當天告知需繳交工作人員之加班費用。
- (七) 活動當天告知需繳交環保人員之加班費用。
- (八) 活動當天告知需繳交救生員當日出勤費用。
- (九) 工作人員、環保人員加班費之核發，應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核發。
- (十) 救生員之費用依據本校之標準給付。

第七條、注意事項

- (一) 使用者應遵守本場館公告之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規範。違反其規範且不接受勸告者，本場館之管理員、救生員得令其離池。情節重大者，本池管理員有權終止其借用，撤銷借用資格，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二) 借用重量訓練室&有氧體能訓練室需於非開館時段並超過10人以上(檢附名冊)，方可借用。
- (三) 如遇重大比賽、借用、訓練授課、保養維修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本場館有權暫停開放使用。
- (四) 為維護安全，除設置合格救生員外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傷害事故發生，即由保險公司理賠，本場館不再負賠償之責任。
- (五) 申請單位需依規定於活動前檢附企畫、公文書等相關文件，填妥本申請表，送體育中心辦理申請，經審查核准並完成繳費後方可具權使用。
- (六) 若借用場地時段為非上班時間，則須另行支付本校工作人員(含環保人員)工作費。
- (七) 活動結束後須由借用單位恢復場地原貌，並整理清潔場地；若場地或設施器材有損毀情況，須照價賠償。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 取消借用申請單

原申請資料					
原活動名稱					
申請對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申請單位電話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人	(簽名)		手機		
	學號/身分證		信箱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泳池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泳池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量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氧體能訓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借用時間					
取消原因					
體育中心審核					
批示	承辦人	單位組長		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說明後，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取消標準					
扣繳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前八個工作天以上告知，不需沒收租借場地費，但須繳交作業管理費 200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前七個工作天以內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 5%-10%，並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前五個工作天以內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 20%，並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前三個工作天以內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 30%，並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 5.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當天告知則租借場地費不予退費。 6.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當天告知需繳交工作人員之加班費用_____。 7.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當天告知救生員當日出勤費用_____以及作業管理費 500 元。				
原繳納金額		扣繳金額		退款金額	
承辦人姓名		日期			

【附件十一】

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校長聘任辦法

108年1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尊崇對本校創校、建校、校務發展有具體事蹟且貢獻卓著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榮譽校長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校創校校長。

二、擔任本校校長職務滿一任以上，且治校成績斐然，對本校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榮譽校長為終身聘制，本校得借重其豐富之學養，邀請參與本校重大會議諮詢、專題講座或在相關系所擔任授課。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二】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日本校第10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訂定本要點。

第一章 兼職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三、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五、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

教師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九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一)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

七、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免經本校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 出席前項兼職之教師，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八、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九、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並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同時以四個為限。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校長同意。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

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教師兼職執行職務期間涉及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衝突，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十二、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二)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三)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本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四)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但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其隸屬單位須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等定期評估結果，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第二章 兼課

十三、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十四、教師校外兼課應先經本校同意，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二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除特殊情形，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申請者，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於校外兼課。

十五、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兼課時數合計每週逾四小時。

(二)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

(三)對本職工作或所兼任之行政工作職務有不良影響。

(四)教師評鑑或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

(五)明顯違反本校聘約所定每週在校不得少於四日。

(六)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或未配合學校需要授課，情節

嚴重查有實據。

(七)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八)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對所屬教師在校外兼課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課之依據。

十六、教師校外兼課地點在花蓮縣以外者，以一校為原則；達二校以上者，應安排於同一天、同一縣市授課為原則。

十七、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辦理。

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三章 附則

十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未經許可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按其情節輕重，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處置。

十九、本校助教、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三】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92.01.07 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7.11.0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2 本校第13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4.25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核備
108.10.02 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6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本學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一~~副院長、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教師代表人數，分別為：獨立系、所一名；系所合一者二名。學生代表人數為委員總額十分之一。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教師代表，以系、所為單位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各系推薦一名，經院長抽籤產生。
- 第五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開之，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由院長於二週內召開之。
- 第六條 院長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及各單位提出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得要求院務會議複議，複議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本會議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一~~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9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10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制訂「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院各系所得訂定更嚴謹之敘獎細則，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
- 二、本院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校研究績效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研究獎勵金)。提出申請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除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應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
- 三、本研究獎勵金可敘獎績效類別、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如下：

(一) 經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期刊論文

1. 獲國內外知名資料庫或排序收錄期刊

類別	分級標準	級別	最高敘獎點數
SCIE期刊	Impact Factor 前3%	A+	15
	Impact Factor 4~10%	A	10
	Impact Factor 11~25%	B	7
	Impact Factor 26~50%	C	4
	Impact Factor 51~80%	D	2
	Impact Factor 超過80%	E	1
SSCI期刊	Impact Factor 前30%	A	15
	Impact Factor 31~60%	B	10
	Impact Factor 61~90%	C	6
	Impact Factor 超過90%	D	4
AHCI期刊	不分級		10
ECONLIT期刊	不分級		3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第一級	A	8
	第二級	B	5

2. 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說明)，每篇敘獎1~2點，此類論文每人累計敘獎至多4點。

3. 期刊論文列入超過一項上述分級標準者，以對申請人最有利之標準敘獎。

(二) 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學術論著專書、專章(原則上均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說明，若因情況特殊無法檢附者申請時須主動敘明理由，由系、院教評會酌予敘點。)

1. 類別與敘獎點數

類別	敘獎點數
專書	5~15
專章	1~5

2. 學術論著專書作為升等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著作者，敘獎15點；學術論著專章作為升等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著作者，敘獎5點。

3. 單一申請人為同本專書超過一個章節(或一篇論文)之作者時，僅得以一個章節(或一篇專書論文)提出申請。

4. 學術論著專書若有部分篇章曾獲本研究獎勵金者，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得重覆敘點。

5. 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會後經匿名審查(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否則不予敘點)並收錄於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者視同專章，惟每篇敘獎2點，且會議論文集論文每人累計敘獎至多4點。

6. 教科書不予敘點。

(三) 經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國家教育研究院補助通過，或其他具學術價值之經典譯注，且與申請人專業研究領域相關者，每本敘獎1~10點。

(四) 文學創作及藝文(含戲劇、音樂、藝術)公開展演

1. 類別與敘獎點數

類別	敘獎點數
文學創作專書(含單篇集結)，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4~10
文學創作單篇，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1~3
國內 全國(含直轄市)巡迴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藝術作品公開展演	3~5
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之文學創作或經公開展演之戲劇、音樂、藝術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者(同學年度)	加計至多5點
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之文學創作或經公開展演之戲劇、音樂、藝術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者(不同學年度)	國內至多5點 國際至多10點
經公開展演戲劇、音樂、藝術作品之策展成果，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1~3

2. 單篇集結之文學創作專書若有部分篇章曾獲本研究獎勵金者，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得重覆敘點。

3. 同作品多次公開展演，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

4. 同作品獲國內外獎項之研究獎勵敘點(不含出版或公開展演與獲獎於同學年度之加計部分)，歷年累計至多20點(應檢歷次獲本研究獎勵金之相關說明)。

(五) 研究與產學計畫

1. 類別與敘獎點數

類別	任計畫職務	敘獎點數
大型(如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	總主持人	5
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	總主持人	3
大型、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1
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累計達5萬元以上可敘獎一次)	主持人	1
-----------------------------	-----	---

申請時應檢附計畫核定清單並註明本校編號(產學合作計畫之核定清單或佐證資料內容須能載明行政管理費金額)。

- 須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多年期計畫指單一年度執行完畢)始得申請敘獎。
- 共同、協同主持人不予敘點。

四、上述研究績效(不含研究型計畫)為多人合作者(受指導之學生除外)，敘獎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學術論著專書、專章(不含經會後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論文)、具學術價值之經典譯著，若由超過1名之本校教師合著者，僅可由本校教師1人提出申請。
- 其他研究績效

1. 僅有1名本校教師作者，敘獎方式如下：

作者類別	敘獎方式
唯一通訊作者 <u>或第一作者</u>	獲全部點數
多名通訊作者之一	$\frac{\text{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
<u>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u> 之其他作者	$\frac{\text{點數}}{\text{所有作者人數}+1}$

2. 具超過1名本校教師作者，若有本校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時，僅得由該類作者 且限其中1名 提出申請，敘獎方式參照上述「僅有1名本校教師作者」相關規定。若本校教師作者均為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其他作者時，敘獎方式如下：

作者類別	敘獎方式
<u>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u> 之其他作者	$\frac{\text{點數}}{\text{所有作者人數}+1}$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概依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辦理。

六、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核後實施。

---以下空白---